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6)

**須予披露交易
於金嗓子食品的投資**

於金嗓子食品的投資

於2016年6月3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嗓子公司與啓豐、皓德投資及金嗓子食品訂立投資協議以透過合資方各自的投資增加金嗓子食品的資本。金嗓子食品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的開發及銷售，包括金嗓子植物飲料。

根據投資協議，於上述增資完成後，金嗓子食品的總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金嗓子公司將持有64.9%、啓豐將持有29.1%及皓德投資將持有6.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百分比率少於25%，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報告及公佈的要求，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投資協議

於2016年6月3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嚟子公司與啓豐、皓德投資及金嚟子食品訂立投資協議以增加金嚟子食品的資本。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6月3日

訂約方：

- (1) 金嚟子公司；
- (2) 啓豐；
- (3) 皓德投資；及
- (4) 金嚟子食品。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啓豐及皓德投資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金嚟子食品為金嚟子公司全資擁有，從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業務範圍及經營期限

金嚟子食品的業務範圍包括食品及飲料的開發及銷售。金嚟子食品目前開發及銷售的飲料產品包括金嚟子植物飲料，該飲料的主要成分來自多種中草藥，包括但不限於羅漢果、金銀花及菊花。金嚟子食品的經營期限為成立日期(即2016年2月17日)起30年。

金嚟子食品負責供應鏈、市場策略、品牌廣告、網絡發展、法律事務及其他服務。

註冊資本及增資

根據投資協議，金嗓子食品的總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各合資方分階段出資。相關合資方的出資詳情如下：

| 合資方 | 註冊資本份額 (人民幣) | 出資形式 | 出資時限 | 持股比例 |
|-------|-----------------|------|---|-------|
| 金嗓子公司 | 人民幣64.9百萬元 | 現金 | 出資金額的30%須於投資協議執行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的70%須於完成增資的先決條件獲滿足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或經各方同意後豁免 | 64.9% |
| 啓豐 | 人民幣29.1百萬元 | 現金 | 出資金額的30%須於投資協議執行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的70%須於完成增資的先決條件獲滿足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或經各方同意後豁免 | 29.1% |
| 皓德投資 | 人民幣6百萬元 | 現金 | 出資金額的30%須於投資協議執行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的70%須於完成增資的先決條件獲滿足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或經各方同意後豁免 | 6% |

合資方經參考投資協議下的安排及中國的行業狀況、金嗓子食品的未來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公平協商得出投資協議下的對價。

如果合資方認為，倘需要進行進一步增資以符合金嗓子食品的資本要求，金嗓子食品的總註冊資本將於上述增資完成後三年內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金嗓子公司有意透過內部資金及其他融資方式(如有必要)撥付其對金嗓子食品的出資份額。

董事會構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包括6位董事，其中3位將由金嗓子子公司指定，2位由啓豐指定及1位皓德投資指定。曾勇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董事)將擔任合資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企業管治

有關(a)金嗓子食品的組織形式、業務範圍、業務性質的任何變動；及(b)進行任何並非基於公平協商而達成的交易的決議案批准須得到合資公司董事會的一致同意。

有關(其中包括)(a)註冊資本變動；及(b)收購或出售價值為金嗓子食品總資產5%以上的資產的決議案批准須得到合資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四分之三同意。

有關(其中包括)(a)修改組織章程；(b)進一步融資；(c)合資公司董事會人數變動；(d)出售、轉讓或許可金嗓子食品的知識產權；(e)出售或轉讓金嗓子食品於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及(f)對外投資(價值為金嗓子食品總資產5%以上)以設立或出售任何金嗓子食品附屬公司或合併及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決議案批准須得到合資公司董事會成員的簡單多數同意。

業績承諾

如果金嗓子食品未能於2016年6月1日起開始之首三個財政年度(或根據與合資方進一步協議約定，首五個財政年度)內達致投資協議規定的若干銷售目標，啓豐將有責任向金嗓子公司轉讓若干其於金嗓子食品持有的股份(視乎金嗓子植物飲料的銷售表現，指金嗓子食品公司於上述增資完成之後總註冊資本的4.55%或9.1%)。

不競爭條款

金嗓子公司及啓豐已分別非連帶向金嗓子食品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彼及彼之關連人士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金嗓子食品目前或未來核心業務競爭的業務。

此外，倘金嗓子公司或啓豐或任何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金嗓子食品核心業務競爭的新業務機會，金嗓子食品將獲優先以合理及公平條款及條件收購有關業務機會。倘金嗓子公司或啓豐或任何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在取得金嗓子食品就進行新業務的同意後把握有關機會，金嗓子食品將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收購有關新業務。

此外，倘金嗓子子公司或啓豐或任何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在取得金嗓子食品的同意後取得上述新業務機會，並其後擬轉讓、銷售、出租或特許該新業務的使用予第三方，金嗓子食品將擁有有關新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首次公開發行的未來計劃

根據投資協議，待符合(i)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ii)相關證券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以及；(iii)本公司及啓豐內部批准程序後，金嗓子食品計劃於未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

皓德投資的特殊權利

皓德投資擁有以下特殊權利：

- (A) (除若干例外情況)倘任何股東(皓德投資之外)決定出售其／彼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股東**」)，出售股東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皓德投資，而皓德投資亦有權出售彼之全部或部分股份予潛在買方。在此情況下，各出售股東及皓德投資將予出售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基於上述增資完成後彼等於金嗓子食品各自所持股份的比例釐定；
- (B) 倘金嗓子食品完成首次公開發行，皓德投資有權轉換其於金嗓子食品的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之股份。在此情況下，上市公司的股份數目將基於上市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時的總資產釐定；及
- (C) 為保障皓德投資的知情權，金嗓子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末90天內提供(其中包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前一財政年度末前最少30天提供綜合預算。

商標及飲料配方許可協議

作為上述增資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金嗓子食品(或其聯繫人士)及金嗓子公司預計根據以下雙方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原則上同意的條款訂立商標許可及植物飲料配方許可協議(「**商標及飲料配方許可協議**」)。

背景

於簽訂投資協議前，金嗓子食品與金嗓子公司訂立了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簡要商標許可協議(「**簡要商標許可協議**」)。簡要商標許可協議有效期為自2016年4月15日起十年，但須於商標及飲料配方許可協議生效起自動終止。

根據簡要商標許可協議，金嗓子公司將授權金嗓子食品使用其若干商標以開發金嗓子植物飲料。金嗓子食品無權向任何第三方再授權該等授權商標，除非其獲得金嗓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金嗓子食品使用該等授權商標之對價將載列於擬訂立之商標及飲料配方許可協議中。

主要條款

根據商標及飲料配方許可協議，金嗓子公司將向金嗓子食品特許使用其若干商標(「**許可商標**」)及金嗓子植物飲料配方(「**許可配方**」)的權利。

金嗓子食品除非其已自金嗓子公司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將無權再許可商標或許可配方予第三方。

金嗓子公司將提供若干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以任何形式使用許可商標或許可配方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或潛在將與金嗓子食品業務競爭的業務；
- (B) 其將不會特許任何許可商標或許可配方予任何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或潛在將與金嗓子食品業務競爭的業務的第三方；及

(C) 其及其聯繫人將不會進行將影響許可商標或許可配方聲譽的任何活動。

期限及終止

商標及飲料配方許可協議為期20年，以及倘金嗓子公司終止持有金嗓子食品的任何股份，將自動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定。此外，若金嗓子食品未能達致投資協議規定的若干銷售目標，金嗓子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商標及飲料配方許可協議。

對價

在其期限內首三年期間，金嗓子食品將向金嗓子公司支付相等於金嗓子植物飲料年度銷售額1%的許可費。在其期限內下個17年期間，金嗓子食品將向金嗓子公司支付相等於金嗓子植物飲料年度銷售額不多於2.5%至3.5%的許可費。

獨家分銷協議

作為上述增資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金嗓子食品與啓豐預計根據以下條款(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落實)訂立獨家分銷協議(「**獨家分銷協議**」)：

背景

於簽訂投資協議前，金嗓子食品與啓豐訂立了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簡要獨家分銷協議(「**簡要獨家分銷協議**」)。簡要獨家分銷協議有效期為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9日止五年，除非經過雙方協定或其他訂明方法終止。根據投資協議，合資方預計簡要獨家分銷協議將於獨家分銷協議生效時終止。

根據簡要獨家分銷協議，金嗓子食品將授予啓豐金嗓子植物飲料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獨家分銷權。金嗓子植物飲料之出廠價格將由雙方基於協定釐定。

主要條款

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金嗓子食品將向啓豐授予獨家分銷權，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統稱「**分銷區域**」)分銷金嗓子植物飲料，為期十年(在金嗓子食品進行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金嗓子食品將提供若干承諾，其中包括：

1. 其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出售金嗓子植物飲料；
2. 其將不會或不會授權任何第三方分銷金嗓子植物飲料；及
3. 其將在包裝指出啓豐為金嗓子植物飲料的分銷商。

金嗓子食品亦將提供若干保證，其中包括：

1. 若啓豐的分銷過程需要使用若干許可商標，其將向啓豐就該等使用提供必要支持；及
2. 其將由金嗓子公司授予許可商標的使用權，而啓豐將有權在特定情況下使用該等許可商標，而該等用途將不會被許可商標的所有人質疑。

啓豐將有權單方面：

1. 釐定金嗓子植物飲料在分銷區域的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及
2. 指定第三方作為金嗓子植物飲料在分銷區域的分銷商；及
3. 於分銷區域為金嗓子植物飲料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

然而，啓豐將按要求根據市況合理制定或調整金嗓子植物飲料的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以及將須向金嗓子食品發出書面報告，說明價格、金嗓子植物飲料價格及／或價格調整的基準。

協議期限及終止協議

獨家分銷協議將為期十年，在金嗓子食品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若啓豐違反投資協議若干條款，金嗓子公司(代表金嗓子食品)有權單方面終止獨家分銷協議。此外，若金嗓子食品未能達致投資協議規定的若干銷售目標，金嗓子公司(代表金嗓子食品)有權單方面終止獨家分銷協議。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於2015年11月，本集團的旗艦產品金嗓子喉片(OTC)獲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頒授2015年中成藥(咽喉類)第一名。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56年，金嗓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前身柳州市糖果二廠在當時成立。往後，本集團發展為一家現代綜合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潤喉片、其他藥品及食品。

金嗓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嗓子喉片(OTC)、顆粒劑、硬膠囊劑(包括中藥前期處理及提取)及糖果，以及貨品進出口。

啓豐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轉讓、技術服務、投資管理、投資顧問、業務管理以及貨品進出口，包括食品、文具、機器、服裝及鞋履。

皓德投資為一家於2014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顧問及管理。

金嗓子食品為一間於2016年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金嗓子食品為金嗓子公司全資擁有，從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預計金嗓子食品將加強本集團的食品業務並促進各類產品分部的協同作用，從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醫藥及食品行業的地位。

金嗓子食品能夠善用本集團在潤喉糖行業的地位、豐富的市場推廣經驗及廣闊的分銷網絡以及啓豐特別在食品行業的市場推廣經驗，將獲益於中國藥品市場及食品市場的快速

增長。因此，本集團藥品及食品業務的擴張將有助於提升我們作為潤喉片市場領導者的形象及聲譽。

本公司認為推出金嗓子植物飲料將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為我們帶來緊抓更多客戶及銷售的機會。此外，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於減少本集團日後營業額對主要產品的依賴，並體現我們物色和利用其他相關產品分部的機會的能力。

董事相信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百分比率少於25%，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報告及公佈的要求，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中國大陸或香港銀行普遍開放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 | 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 |
| 「本公司」 |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6896) |
| 「董事」 | 董事會成員 |

| | |
|--------------|---|
| 「金嗓子公司」 | 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金嗓子食品」 | 廣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金嗓子植物飲料」 | 金嗓子品牌植物草本飲料，一系列的植物飲料，獲批准為食品類別 |
| 「金嗓子喉片(OTC)」 | 金嗓子喉片，本公司的主要產品之一，獲批准為非處方藥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皓德投資」 | 皓德投資為一家於2014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顧問及管理，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協議」 | 金嗓子公司、啓豐、皓德投資及金嗓子食品於2016年6月3日訂立的協議 |
| 「首次公開發行」 | 金嗓子食品(或持有金嗓子食品所有股份的公司)經合資方同意後進行全球發售及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金嗓子食品的股份透過合資方同意的其他合法途徑進行上市 |
| 「合資公司董事會」 | 金嗓子食品的董事會 |
| 「合資方」 | 金嗓子公司、啓豐及皓德投資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
|-----------|---|
| 「中國／中國大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啓豐」 | 啓豐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 「股份」 | 金嗓子食品股本中的股份 |
| 「股東」 | 金嗓子食品不時的股東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
 2016年6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執行董事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